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校史館

「耘光校史：把回憶留給屏科 | 校史文物募集計畫」開跑中！

本校從日治時期建校至今，歷經百年歲月的歷史發展與變革，並積累豐富的歷史資產。為妥善保存本校發展歷程之重要史料與文物，強化本校文化資產保存，並促進校友、教職員生對學校歷史的認同與參與，擬辦理校史文物募集與典藏，在未來亦可作為本校校史館在展示、研究與教育推廣之基礎。

【活動辦法】

- 一、主辦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圖書與會展館 會展活動組（校史館）
- 二、募集日期：自中華民國 115 年 09 月 01 日起
- 三、募集類型：文件、照片與影像、實體文物、出版品、口述歷史資料
- 四、募集對象：在校學生、現任及退休教職員生、校友、一般社會民眾、歷史博物館、文物館、史學館等相關單位
- 五、募集範圍：創校至今各時期相關文物，有關本校各時期之校名與年代，對照表如下：

年代（西元）	學校名稱
1924-1930	高雄州立屏東農業補習學校
1928-1945	高雄州立屏東農業學校
1945-1959	臺灣省立屏東農業職業學校（農校）
1954-1963	臺灣省立農業專科學校（農專）
1959-1963	臺灣省立屏東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農校）
1963-1965	臺灣省立農業專科學校（農專）※高農（農校）併入省立農專。
1965-1981	臺灣省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1981-1991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1990 年完成內埔校區遷校
1991-1997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
1997-至今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六、捐贈或募集方式：

（一）捐贈

1. 現場辦理：

請攜帶欲捐贈之文物至本校圖書與會展館3F會展活動組，填妥相關表單後完成捐贈程序。

2. 郵寄辦理：

請至校史館網站下載表單並填妥，將欲捐贈之物品妥善包裝後，連同表單

寄至本館，收件資訊如下：

(1) 地址：912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1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圖書與
會展館3F 會展活動組 校史館 收

(2) 連絡電話：08-7703202 # 7283

※表單附件連結：<https://reurl.cc/6GZbgk>

(二) 複製或數位化（保留原件於持有人）

1. 現場辦理：

將攜帶欲複製或數位化之原件攜帶至本校圖書與會展館3F會展活動組，並填妥相關表單後，由本館專責人員進行數位化作業，完成後即歸還給原持有人。

2. 郵寄辦理：

請至校史館網站下載表單並填妥，將欲進行捐贈之文件（照片、圖像等）妥善包裝後連同表單寄至本館，本館完成作業，將原件寄回原持有人，收件資訊如下：

(1) 地址：912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1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圖書與
會展館3F 會展活動組 校史館 收

(2) 連絡電話：08-7703202 # 7283

※表單附件連結：<https://reurl.cc/6GZbgk>

七、募集流程：

募集步驟	流程
步驟 (1)	初步審查（內容與保存價值）
步驟 (2)	專業評估（必要時）
步驟 (3)	確認收錄與否
步驟 (4)	填寫相關表單（視交付狀況而填寫） ※附件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史館捐贈合約書」 ※附件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史館接受校史文物捐贈暨授權書」 ※附件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史館文物交付證明單」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同意書」
步驟 (5)	表單及文物捐贈或寄送
步驟 (6)	文物檢查及確認
步驟 (7)	建檔與編目
步驟 (8)	入藏保存
步驟 (9)	致贈感謝狀或精美小禮

八、連絡窗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校史館 楊先生

九、聯絡電話：08-7703202 # 7283

【把回憶留給屏科，校史文物募集計畫】海報

屏科大校史館

把回憶 留給屏科大

校史文物募集計畫

那些年的屏科故事，值得被珍藏！
誠摯邀請您一同捐贈，保存珍貴記憶。

募集項目

- 老照片
- 畢業紀念冊
- 校史文件
- 制服
- 紀念品

西元1924-至今

募集辦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更多資訊請上屏科大校史館網站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同意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為舉辦活動(含展覽)、推廣校史(以下簡稱本校)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個人資料保護規定，在向您蒐集個人資料之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目的及類別

為本展覽相關審查作業管理、執行相關業務(活動)、通知聯繫、活動消息發布、調查及統計分析之蒐集目的，而必須獲取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如：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教育程度、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居住或戶籍地址、電子信箱)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本館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展覽外之校史推廣、宣傳及輔導以及其他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您的個人資料，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將提供本機關(構)於中華民國領域，於上述蒐集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加以利用至前述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三、當事人權利行使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您可向展覽執行單位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四、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如您不提供或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或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刪除個人資料、服務訊息的取消訂閱，本機關(構)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個人資料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確定閱讀並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勾選「我同意」授權貴機關(構)於所列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二、本人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同意提供予貴機關(構)留存及日後查證使用。

☐ 我同意

☐ 我不同意

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